

## 关于仪陇县人民法院 询问房屋处置价格的复函

仪陇县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询价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我局经查询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，未查询到“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 227 号金城名都第 6 幢 15 层 4 号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1516231”住宅用房的交易记录，但查询到同小区临近楼栋住宅用房产于 2022 年 5 月的交易价格为 2000 元/平方米，仅供贵院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